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警五字第1150000596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移置保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汽車9輛、機車2輛共計11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、車籍資料及繳納罰款收據等相關文件，逕至苗栗縣警察局苗栗拖吊場(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46-6號，聯絡電話：037-724908)領回車輛，公告期滿未領回者將依法拍賣及清除，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
分局長戴志龍